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6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3,375,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9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朱繁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李常兵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055,776	99.3404	2,503,020	0.4972	817,040	0.1624

2、议案名称:关于奇台恒众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063,926	99.1434	3,433,500	0.6820	878,410	0.1746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前锋爱众水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234,696	99.1773	3,433,330	0.6820	707,810	0.1407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蔡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841,456	99.2978	2,537,420	0.5040	996,960	0.19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奇台恒众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9,538,319	95.8479	3,433,500	3.3062	878,410	0.8459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前锋爱众水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9,709,089	96.0123	3,433,330	3.3060	707,810	0.6817
4	关于选举蔡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315,849	96.5966	2,537,420	2.4433	996,960	0.96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律师、田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6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5年10月9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视频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蔡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补选蔡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谭卫国先生、刘俊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议案(一)(二)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6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AAZ@SC-AA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AAZ@SC-AA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银川 汪品磊

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邮箱:GAAZ@SC-AA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6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并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选举蔡松林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补选蔡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谭卫国先生、刘俊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蔡松林先生的简历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蔡松林先生简历

蔡松林,男,55岁,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华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综合股股长,华蓥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广安市人事局副主任科员,广安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广安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科长,广安市国资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副县级),广安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安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正县级),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588,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974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2025年第三季度,转股金额为5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3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40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424,640股。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165,486股,占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89.85%。

● 回购股份注销情况: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已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213,2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2%。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4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整为164.36元/股;因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起调整为162.80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调整为162.66元/股;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起调整为162.46元/股。因2024年权益分派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日起调整为162.2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588,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974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53,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323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40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63元/份。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23,001	424,640	3,165,486	89.85%
合计	3,523,001	424,640	3,165,486	89.85%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78人,2025年第三季度,上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27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424,640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3,165,486股。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32,654,688.93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完成此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1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最高价格为92.7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4.04元/股,回购均价为89.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31,817.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213,200股股份。截至2025年8月7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完成注销。

四、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5/6/30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回购股份注销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2025/9/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7,170,649	323	424,640	-11,213,200	-10,788,237	1,206,382,412
总计	1,217,170,649	323	424,640	-11,213,200	-10,788,237	1,206,382,412

本次股本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472,427,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27,4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73,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三季度共计25,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2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2、“平煤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平煤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5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向下修正为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49),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8元/股向下修正为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5-064),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1元/股向上修正为7.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

二、“平煤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5年第三季度共计25,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2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472,427,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27,4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73,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本次“平煤转债”转股数量	期内其它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7,800	0	-5,797,8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9,353,693	3,320	0	2,469,357,013
总股本	2,475,151,493	3,320	-5,797,800	2,469,357,013

注:期内其它股份变动系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797,800股。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转股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1,273,546	46.51	1,151,273,546	46.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00,034,147	44.44	1,100,034,147	44.55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9,197	0.09	2,199,197	0.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2,070,202	0.08	2,070,202	0.0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8,500	0.68	16,948,500	0.69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1	30,021,500	1.22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数(2,475,151,493股)计算得出,变动后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数(2,469,357,013股)计算得出。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联系邮箱:pmgft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3,773,10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20%
实际回购金额	999,730,634.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1元/股-10.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6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2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625,31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并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2025年10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3,773,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回购最高价格10.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730,634.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回购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2024年7月3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亿元-6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合计增持公司49,502,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交易金额491,421,433.90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内容详见《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97,800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69,348,492	99.77	2,469,357,01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440,182	1.15	132,213,291	5.35
股份总数	2,475,146,292	100	2,469,357,013	100

注1:回购前总股本是指截至2024年11月13日的总股本,回购完成后总股本是指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注2:公司股份变动主要系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回购注销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103,773,109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4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225万元-6,450万元(均含本数)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57,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088,4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0元/股-18.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225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4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57,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18.40元/股,最低价为17.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088,4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4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22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5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数量:不低于129万股且不超过258万股;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国2025年10月3日至 2026年4月3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平、梅向福、徐钢、叶家兴、汤峻等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存在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或授予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份额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